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修訂

查詢: CCASS 熱線電話 : 2979 7111 / 電郵 :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請各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藉以優化第三方結算安排，遇有不是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無法履行其於與一全面結算參與者之間的結算協議下的責任，香港結算可將相關資料披露予該名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只有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始符合資格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v) 在遇到非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及